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3	0096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5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缩短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可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5日。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7年3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119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4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1.10%)+0=10,544.02元

转入份额=10,544.02÷1.1630=9,066.23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延期办理转出申请,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1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调整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订《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3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相关工作。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事实性信息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801.6286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纸质指令还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3、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纸质指令还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传真方式、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基金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755-33379007,电子邮件为:zhouxy@htamc.com.cn或fanwang@htamc.com.cn。 ……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为8:30-11:30,13:30-17:00),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传真方式、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基金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755-33379007,电子邮件为:fanwang@htamc.com.cn或hthtdata@htamc.com.cn。 ……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为8:30-11:30,13:30-17:00),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对于基金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如基金资金头寸不足,基金托管人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基金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基金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基金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如基金管理人未补足资金,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该指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特别地,对于已达成的非RTGS T+0场内交易,账户余额充足时,基金托管人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直接处理,无需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若账户余额不足,则基金管理人需在当日15:00之前补足资金,否则造成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直接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如基金资金头寸不足,基金托管人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基金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基金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基金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如基金管理人未补足资金,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该指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上午10:00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 对于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若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交易数据传输及接收过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3年11月27日起,国贸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是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积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积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贸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贸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贸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贸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贸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取消平安元泓30天